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

昆生环（东）复〔2022〕24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关于对《昆明市东川区碧谷街道农村供水保障及灌溉引水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市东川区农村水利工作站：

你单位报送由云南寄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市东川区碧谷街道农村供水保障及灌溉引水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昆明市东川区碧谷街道（水厂位于四方地工业园区西侧），项目占地面积 26100m²，总投资 4343.07 万元，环保投资 76.0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

1000m³水池 1 座，150m³水池 3 座，新建 7000m³/d 水厂一座；配套 DN300 引水管 1325m，蛋鸡场输水管线 7702m（含跨路套管 135m），人饮输水管 18444m（含跨路套管 207m），灌溉输水管 11874m（含跨路套管 144m）。

同意《报告表》结论，按《报告表》所述地点、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汽车尾气。水厂施工工地厂界和管线工程临敏感目标段两侧设置不低于 2.5 米的遮挡围墙（围墙应用标准板材或砖砌筑）；施工期对项目区内的道路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对施工车辆实施限速行驶，降低运输产生的扬尘；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合理选取进场施工道路，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应及时清扫和平整，以尽量减少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必要时应采取洒水抑尘、垫草席等措施；加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管理；施工场地粉状料堆等材料堆场应远离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材料堆场进行遮盖并设置防护措施；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处理、清运。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地表径流和闭水实验用水。施工人员均不在项目区食宿，产生的生活污

水主要为洗手废水，经沉淀池（ 0.5m^3 ）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或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砂石料直接外购，混凝土购买商品混凝土，不另设砂石料加工系统和混凝土拌和系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或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地表径流经沉砂池（ 5m^3 ）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场地洒水降尘，回用不完的排入项目周边排水沟；闭水实验所用水为轿子山水库水，管道闭水试验合格后，管段内存水暂不排放，待下一管段试水时重复利用，最后试验完毕后，管内水由潜水泵抽出后用于项目洒水降尘。

3、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施工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应选用低噪设备，并定期维护，对于高噪设备或部件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制定合理的运输线路，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用于项目区回填；建筑垃圾进行分类集中堆存，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部分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点，禁止与生活垃圾混合处置，杜绝乱堆乱倒，禁止随意丢弃；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项目不设食宿，运营期无生活废气，生产废气主要为异

味。水厂污泥池、化粪池产生的异味为无组织排放，采取化粪池等加盖处理且周边设置大量绿化，异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

6、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有沉淀池排泥水、滤池反冲洗水及化验室废水。沉淀池排泥水和滤池反冲洗废水经回收水池（500m³）收集沉淀后返回水厂沉淀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化验室废水经专用容器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2m³）预处理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2m³/d）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20）标准中道路清扫及城市绿化标准要求，全部回用厂区绿化及降尘用水，不外排。

7、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设备减震、风机安装消声器、构筑物隔声等措施降噪，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8、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污泥品、废润滑油、化验废液、废弃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委托环卫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项目污泥品经自然晾干后外售建材厂综合利用；废润滑油用废油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化验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根据《国家危

险废物名录》（2021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废弃含油抹布及手套全部环节已被豁免，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项目建设竣工后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委托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开展竣工验收并送我局备案。

六、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2年11月7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2年11月7日印发

